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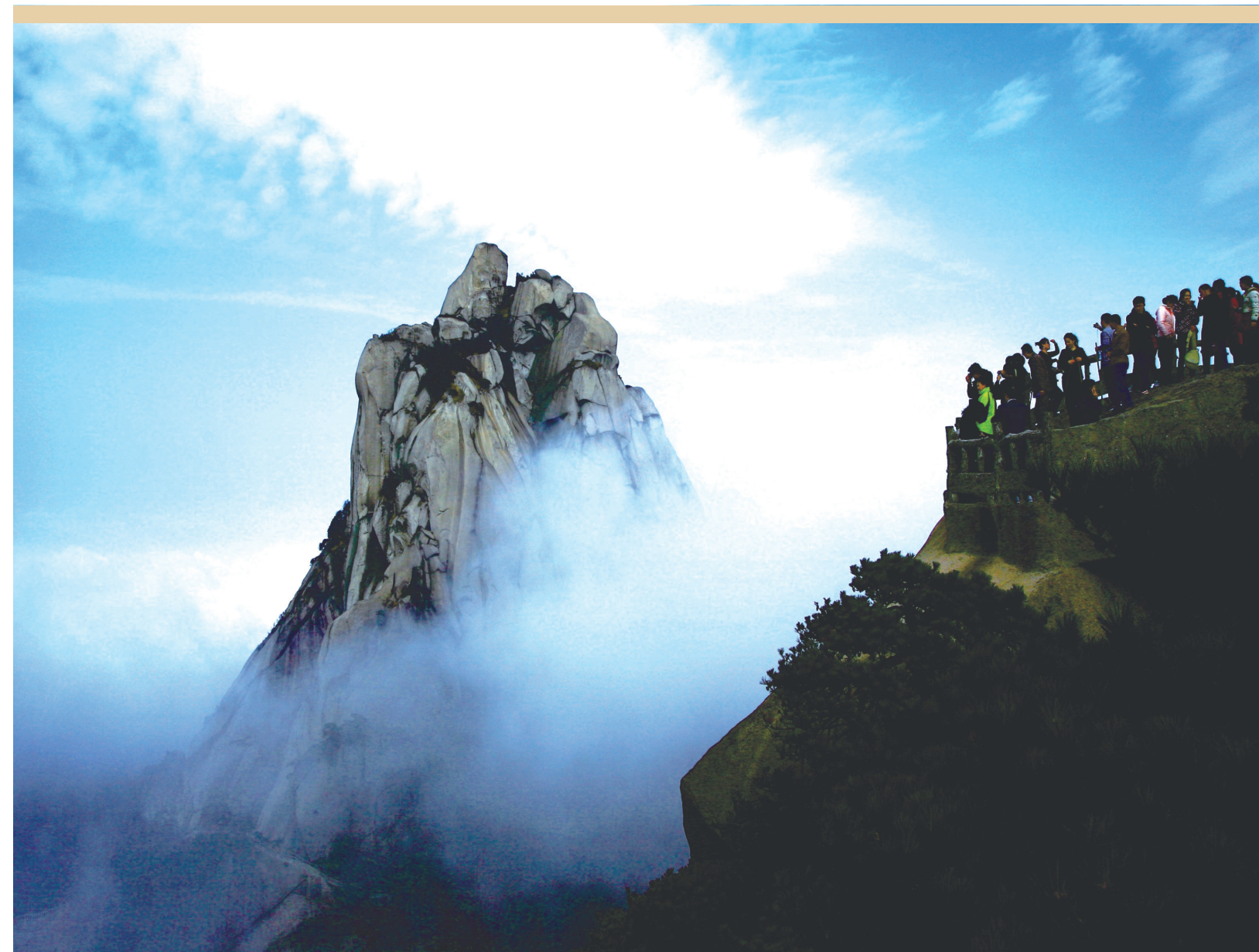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

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

协会活动

1. 2021 年度首期全省燃气法规和技术标准宣贯培训在巢湖市顺利举行
2. 省建设法制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参与社会治理服务

会员动态

1. 芜湖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圆满举行
2. 丰富党史学习形式 不断赓续红色基因

政策之音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城管风采

1. 合肥市城管局举办全系统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
2.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集中教育培训

法制建设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发布实施

他山之石

全过程智慧监管 破解渣土消纳难

案例选编

房地产开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案

简讯

1.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
2. 绩溪县快递车换“新颜”
3.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城市依法治理再上新台阶
4. “四步走”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5. 送法进乡村 普法暖民心



2021 年第 10 期
(总第 144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

10月19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宣讲报告会。省直机关工委讲师团团长陶旭升作专题宣讲报告，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机关党委书记陈扬年主持报告会，在肥厅领导，厅机关处室（局）、厅直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

陶旭升团长围绕“三个层面、六个亮点”，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进行了系统阐述，结合自身的学习体会和认识，深入解读了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以及伟大建党精神的深刻内涵和时代价值。辅导报告主题突出、系统全面，对全厅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即将召开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结合起来，跟进学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媒体刊载的“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评论员文章和《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四本参考教材，用以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会议强调，要持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在办实事、开新局上下功夫，围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市更新行动等，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要持续深入落实党风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围绕厅党组印发的《厅直机关岗位廉政风险点与防控措施》开展一次“回头看”，看一看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各项廉政规定是否执行到位，相关制度是否完善到位，查漏补缺，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2021年度首期全省燃气法规和技术标准宣贯培训在巢湖市顺利举行



由省建设法制协会和省燃气协会共同承办的2021年度首期全省燃气法规和技术标准宣贯培训会议于10月13日在巢湖市正式启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一级

调研员盛世福、厅标准定额处副处长黄峰两位领导出席并指导了首期开班仪式。会议由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主持。

本次宣贯内容主要有《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例释义》解读，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总体要求，燃气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和配送服务规范》等有关法规和技术标准。

盛世福处长在开班仪式上指出，一要深刻认识到对燃气法规和技术标准学习宣贯的重要意义。盛处长指出，近年来全省燃气管理工作总体上安全平稳，但时而会出现一些管理上的不足之处。《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是对燃气管理工作的底线约束，是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技术法规，是开展燃气检查服务工作的重要技术遵循。二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工作。各燃气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要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复查工作，务必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三要增进相互交流。全省各燃气主管部门和经营企业，要借此次学习机会，相互加强沟通、交流，并结合当前全省燃气事业发展实际取长补短，为燃气安全管理奠定基础。

黄峰副处长在开班致辞中强调，此次宣贯是省住建厅年度标准宣贯培训计划的一项重点内容，承办单位组织有序，内容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各单位要以此次燃气法规和技术标准宣贯培训为契机，回去后

要及时组织再学习、再深入，让行业从业人员做到知标准、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切实发挥好标准的引导约束作用，将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落到实处。

本次宣贯活动共举办三期，计划于10月下旬全面结束。参加宣贯培训的主要是全省各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有关领导、燃气处（科）负责人和有关燃气监管一线执法人员，部分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场站运维等相关技术人员等组成。

此项宣贯培训，不仅帮助我省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对燃气有关文件、标准有更深层次的把握和理解，而且为防止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燃气事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组织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参与社会治理服务

10月19日至20日，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联合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环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安徽新媒体集团等单位前往亳州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试点治理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9日下午，调研组来到亳州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观看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演示。演示结束后，调研组专家指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一个关键点，不可忽视。当前餐饮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已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极其有效的新型科技力量，能够真正实现从人防到人防+技防的跨越，有效减少资源浪费，合理使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控技术是大势所趋。

随后，调研组实地考察了已经安装安徽新媒正虹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备的试点餐饮单位，安徽新媒正虹运维人员向现场的专家、领导们详细介绍了设备运营情况。

20日上午，调研组与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座谈会。亳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简要介绍了亳州市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的情况，希望各位专家针对亳州目前餐饮油烟防治方面面临的问题能够给与“把脉问诊，开出良方”。

我会会长李晓纲全程参与了此次调研活动。

（采编自中安在线）

芜湖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圆满举行

为充分展示芜湖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新风采、新风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2021年10月9日下午，芜湖市住建局按照省建设法制协会印发的《关于开展安徽省职业技能

大赛—2021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要求，举办了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活动。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长李家冬应邀出席了竞赛活动，并担任评委。



本次竞赛内容分为理论知识测试和执法实务两个部分，经过激烈的角逐，最终选拔出3名优秀队员代表芜湖市住建局参加在合肥举行的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

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大赛总决赛。

（通讯员 芜湖市城乡建设局杨超）

丰富党史学习形式 不断赓续红色基因

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缅怀历史，进一步弘扬伟大抗美援朝精神，汇聚追赶跨越磅礴力量，2021年10月11日，界首市住建局组织观看电影《长津湖》，共同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基因。

干部职工被影片里呈现出的艰苦战斗画面震撼了，尤其是在志愿军和美军装备悬殊巨大的差异下，志愿军以不畏生死，勇往直前的革命精神顶住压力，英勇杀敌，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让人多么热血沸腾，眼含热泪。大家感受到了老一辈抗战英雄不平凡的光辉历程，缅怀革命英烈，感恩伟大祖国、伟大时代，也使每位干部职工对理想信念、初心使命、责任担当有了更深的思考和认识。

自党史学习教育以来，界首市住建局围绕党史学习教育这根红线，以“天天读”、“周周讲”和党史专题片“周周看”的形式，

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在住建系统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的热潮，组织全体职工共同观看了《开天辟地》、《苦难辉煌》、《百炼成钢》系列等20多部党史专题片，同时每周组织干部职工领学《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交流分享理论学习的收获，并对党史学习教育建立专项学习档案，切实做到学习留痕亦留“心”。

今后，界首市住建局将继续丰富党史学习教育形式和载体，深入开展特色鲜明的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教育走深走实，凝聚发展合力，引领全体干部职工以时不我待的激情、严肃认真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举措推进城建领域工作全面提质增效，奋力开创新阶段城市建设新局面。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杨锐、谢树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城乡建设是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住房水平显著提高，同时仍存在整体性缺乏、系统性不足、宜居性不高、包容性不够等问题，大量建设、大量消耗、大量排放的建设方式尚未根本扭转。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更新行动、乡村建设行动，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坚持整体

与局部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城镇和乡村建设。坚持效率与均衡并重，促进城乡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人口、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协调。坚持公平与包容相融合，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保护与发展相统一，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党建引领与群众共建共治共享相结合，完善群众参与机制，共同创造美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建设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碳减排扎实推进，城市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增强，“城市病”问题缓解，城乡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改善，城乡发展质量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广。

到 2035 年，城乡建设全面实现绿色发展，碳减排水平快速提升，城市和乡村品质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更加美好，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二、推进城乡建设一体化发展

（一）促进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和城市群绿色发展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城市比较优势，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边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设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重大风险防控相结合的空间格局。统筹区域、城市群和都市圈内大中小城市住房建设，与人口构成、产业结构相适应。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衔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建立功能完善、衔接紧密、保障有力的城市群综合立体交通等现代化设施网络体系。

（二）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建立分层次、分区域协调管控机制，以自然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基础，合理确定城市人口、用水、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开发建设密度和强度。提高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一批产城融合、

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郊区新城，推动多中心、组团式发展。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和防噪声距离。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实施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城市山体自然风貌，修复江河、湖泊、湿地，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加强婴幼儿照护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区足球场地等设施建设，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体育公园，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功能。建立健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标准规范和工作体系。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

(三) 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

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目标，建立乡村建设评价机制，探索县域乡村发展路径。提高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建设满足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要的新型农房，完善水、电、气、厕配套附属设施，加强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保护塑造乡村风貌，延续乡村历史文脉，严格落实有关规定，不破坏地形地貌、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统筹布局县城、中心镇、行政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设施联动发展。提高镇村设施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厕所粪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以“公司+农户”等模式对接市场，培育乡村文化、旅游、休闲、民宿、健康养老、传统手工艺等新业态，强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产镇融合、产村融合，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

(一) 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鼓励建设绿色农房。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推动区域建筑能效提升，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

(二)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档制度，普查现有基础设施，统筹地下空间综合利用。推进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更新改造专项行动以及体系化建设，提高基础设施绿色、智能、协同、安全水平。加强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的城市街区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城市

公交专用道、公交场站、车船用加气加注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加快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智慧停车及无障碍基础设施，强化城市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衔接。加强交通噪声管控，落实城市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运行噪声技术要求。加强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因地制宜加快连接港区管网建设，做好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统筹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及集中供热替代等，加快农村电网、天然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建设改造。

(三) 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立完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完善保护标准和政策法规，严格落实责任，依法问责处罚。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做好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制度，加大保护力度，不

拆除历史建筑，不拆真遗存，不建假古董，做到按级施保、应保尽保。完善项目审批、财政支持、社会参与等制度机制，推动历史建筑绿色化更新改造、合理利用。建立保护项目维护修缮机制，保护和培养传统工匠队伍，传承传统建筑绿色营造方式。

（四）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开展绿色建造示范工程创建行动，推广绿色化、工业化、信息化、集约化、产业化建造方式，加强技术创新和集成，利用新技术实现精细化设计和施工。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重点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不断提升构件标准化水平，推动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开展绿色建材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施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推动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民用建筑工程建筑师负责制。加快推进工程造价改革。改革建筑劳动用工制度，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职

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五）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推动太阳能、再生水等应用，鼓励使用环保再生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和包装用材消耗。倡导绿色装修，鼓励选用绿色建材、家具、家电。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建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科学制定城市慢行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和绿道，全面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改造提升重点城市步行街。深入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交通出行结构，鼓励公众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出行方式。

四、创新工作方法

（一）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为目标，加强顶层设计，编制相关规划，建立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统筹机制，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

合利用，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系统推进重大工程项目。创新城乡建设管控和引导机制，完善城市形态，提升建筑品质，塑造时代特色风貌。完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制度，动态管控建设进程，确保一张蓝图实施不走样、不变形。

（二）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强化对相关规划实施情况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基础设施效率、生态建设、污染防治等的评估。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将绿色发展纳入评估指标体系。城市政府作为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主体，要定期开展体检评估，制定年度建设和整治行动计划，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体检评估结果。加强对相关规划实施的监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三）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城乡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培育壮大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企业，充分发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支撑作用。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研究，系统布局一批支

撑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研发项目，组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加大科技成果集成创新力度。建立科技项目成果库和公开制度，鼓励科研院所、企业等主体融通创新、利益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化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完善相关标准。

（四）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建立完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和政策法规，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城市建设技术、业务、数据融合。开展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推动建筑信息模型深化应用，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化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及运营模式变革。搭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环境、城市交通、城市防灾的智慧化管理，推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智能化管控，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水平。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实现智能化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互联互通。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智慧化建设管理，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五）推动美好环境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

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建设美好人居环境的合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下沉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资源，按照有关规定探索适宜城乡社区治理的项目招投标、奖励等机制，解决群众身边、房前屋后的实事小事。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美丽乡村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等为抓手和载体，构建社区生活圈，广泛发动组织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各方面各环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建立省负总责、市县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快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意见确定本地区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县作为工作责任主体，

要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统筹协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支持政策，推动落实重点任务。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支持城乡建设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完善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推进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定修订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法律法规，为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化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加强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和执法能力水平。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和第三方考评机制，由群众评判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成效。加快管理、技术和机制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动力变革。

（四）加强培训宣传。中央组织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加强培训，不断提高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增加相关培训课程，编辑出版系列教材，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尊重城乡发展规律，尊

重自然生态环境，尊重历史文化遗产，重视和回应群众诉求。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借鉴先进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引导，普及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采编自中国政府网）



城管风采

合肥市城管局举办全系统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

为贯彻落实年度法治要点，近日，合肥市城管局举办了本系统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法治工作机构负责人、部分法治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和公职律师共 6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合肥市宣讲团成员重点

宣讲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倾听授课老师相关内容解读之后，大家一致认为，培训内容紧扣理论热点和实践难点，既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解读，又有对新中国法治史的精要回顾。大家觉得，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

问题的能力，适应新形势、研究新问题、展现新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下一步，合肥市城管局将把法治建设能

力培训纳入本系统法治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中，且计划每年举办一次。

（通讯员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黄承军）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开展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集中教育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城管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服务水平，近日，全市城管执法队伍集中教育培训在市委党校举行，来自市局

机关、各县（区）城管执法局执法骨干和有关单位共计 150 人参加培训。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朱文成出席开班仪式。



本次培训，邀请市委党校教授、住建领域专家学者，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管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规范、城管执法典型案例等内容进行讲解。同时，还开展城管执法队员队列训练等活动，本次培训旨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综合素质，强化纪律意识。

在培训开班仪式上，朱文成副局长强调：一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集

中教育培训学习的重要性。二要学以致用，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强化依法行政的理念和意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要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

（通讯员 铜陵城管汪玉科）



法制建设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发布实施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批准发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国家标准，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

本规范分总则、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

碍服务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和维护 5 部分，共 108 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市政和建筑工程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必须执行本规范。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要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要的人使用，消除他们在社会生活上的障

碍；保证安全性和便利性，兼顾经济、绿色和美观；保证系统性及无障碍设施之间有效衔接；从设计、选型、验收、调试和运行维护等环节保障无障碍通行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和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安全、功能和性能；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的建设要与信息

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根据需要，在不破坏文物的前提下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他山之石

全过程智慧监管 破解渣土消纳难

随着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各类建设项目及地下空间的利用，渣土车的数量明显增加。然而，渣土车市场管理混乱、运输车辆超载超速、抛洒滴漏、违规倾倒、扬尘污染等问题屡见不鲜，严重影响市容环境，是城市治理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

近年来，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依托“德清县工程渣土数字化服务系统”，明确科学规划、在线审批、智能匹配、动态监管、高效执法、生态修复“六位一体”功能定位，在服务端构建工程渣土全方位数字化

服务体系，在治理端构建工程渣土全生命周期协同监管体系，打造“全局一屏掌控、服务一网通办、监督一览无余、执行一贯到底”的工程渣土“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实现了精准管控和生态修复“双赢”，探索出一条工程渣土精细化管理的新路。

在浙江全域推动数字化治理的大背景下，德清县以“工程渣土”为切入点，聚焦“渣土消纳难”这一共性问题，工程渣土“一件事”多跨场景应用的开发与推广，促进了渣土的资源化利用，优化了县域营

商环境。同时以数字赋能城乡精细化管理，拓宽执法打击面，助力解决渣土违规运输带来的环境破坏、交通安全等民生“痛点”，

不断提升县域治理能力。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案例选编

房地产开发公司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案

一、基本案情

经某县住建局初步调查，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开发公司）于2019年5月份在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材料中，涉嫌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为。2020年6月，某市住建局报请省厅对2019年5月核发的A开发公司房地产二级资质证书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在县住建局初步调查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核实相关问题，省厅执法机构于2020年10月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2019年5月，A开发公司向市住建设局申

报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时，一是将本由B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某生活广场一期项目作为自己公司已竣工业绩进行申报，该项目在省厅现场调查时，仍未完成竣工验收，A开发公司谎称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7日完成竣工验收，2019年2月22日进行了竣工备案，并伪造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二是A开发公司将本公司开发的某路安置小区1#、2#、3#、6#楼项目竣工日期由2015年4月27日改为2016年7月21日，并伪造了两份《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证

明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

二、处理结果

2020 年 7 月，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45 号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省厅向 A 开发公司下发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建审函[2020]XXX 号），依法撤销了 A 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行政许可，资质证书作废。2020 年 10 月，省厅又对 A 开发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解析

（一）案情分析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二级资质规定：近 3 年房屋建筑面积累计竣工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完成与此相当的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在此案件中，认定 A 开发公司业绩是不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主要把握两点：一是所申报的业绩是不是本公司的同时也必须是近 3 年竣工的；二是近 3 年业绩是不是达到了 15 万平方米以上。

执法人员调查中发现 A 开发公司在申报企业资质过程中为了达到上述两个条件，一是 A 开发公司为了竣工业绩达到了 15 万

平方米以上，将本由 B 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未竣工的某生活广场一期项目作为自己公司已竣工的业绩进行申报，但该项目在省厅现场调查时，仍未完成竣工验收；二是为了满足业绩是近 3 年开发的，将本公司开发的某路安置小区 1#、2#、3#、6# 楼项目竣工日期由 2015 年 4 月 27 日改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上述两个项目均伪造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本案中，A 开发公司申报的 4 个企业业绩，其中有 2 个项目的业绩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骗取资质证书，并伪造了相关证明材料，其性质是恶劣的，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格格不入，更无企业诚信可言，同时，该企业在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中还涉嫌存在涉黑涉恶行为。因此，主管部门对这种严重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应予以严厉打击并严肃处理。为此，省厅在撤销 A 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行政许可的同时，又对 A 开发公司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法律适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

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三）执法易错点和示范点

一是充分考量并用好自由裁量权。《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本义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办案部门认为，只要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违法事实成立，是肯定要作出撤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公告资质证书作废并收回资质证书的处理，若再加上情节较为严重，就要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不处以罚款处罚也是可以的。就本案而言，鉴于该公司虽然初次违法，但在申报的 4 项业绩中虚报了 2 个项目业绩并伪造了相关证明材料，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情节较为严重，故省厅在对其作出撤销并收回证书的同时，又对其作出罚款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是比较适当的。所以在执法实践中如何做到处罚适当还要根据具体案情综合

进行研判断并作出适当的处理或处罚，就本案违法行为的情节而言，就应该要采取撤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理并加处以罚款处罚的行政处罚。处罚不是目的，但要通过加大对建设工程企业弄虚作假申报企业资质的违法违规成本，震慑企业在申报企业资质时的违法违规行为，达到规范建筑市场环境，净化建设市场环境的目的。

二是不能用行政处理代替行政处罚。

本案中，对 A 开发公司资质的处理，是由省厅资质许可机关即省厅负责行政审批部门对 A 开发公司下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和《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收回了资质证书，它属于行政处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撤销不是行政处罚，是行政许可机关针对资质、资格的取消行为，即某自然人、法人持有的资质、资格由于过期或者不再符合资质、资格要求，由行政许可机关（资质发放管理方）采取的一种取消行为。行政执法机构在处理这一类案件中一定要注意撤销与吊销、暂扣企业资质、个人执业资格的区别。

三是做到了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有效衔接。该案件是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提请省厅执法机构进行处理的案件，前期省

厅行政审批部门在依法作出撤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行政许可，公告资质证书作废并收回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基础上，及时移交厅执法机构进行了行政处罚。类似案件的移交和有效衔接是建立在有制度设计的基础之上，省厅执法机构依据相关程序规定，从而做到了有效衔接。

四是做到了证据充分。调查现场收集的与案件违法行为有直接关联的证据主要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A 开发公司伪造的和县住建局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A 开发公司伪造的业绩证明等相关证据，

取得的所有证据材料与调查询问笔录都能相互印证并能充分表明 A 开发公司申报的 4 个业绩中有 2 个项目的业绩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违法事实成立。

办案启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业绩是否弄虚作假，建议要紧紧扣住两点，一是要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申报的业绩是否是自己开发的，有没有冒用别人的业绩；二是是不是规定期限内（近 3 年）的业绩，是否存在篡改期限外的业绩。以上证据的取得只要调取相关部门的用地合同、“两证一书”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就能证明。

简讯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学习宣贯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深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今年以来，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开展了多种

形式的宣传学习活动。
一是多次学，局领导班子通过召开多

次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相关领导分别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并要求全局上下要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各项工作。

二是深入学，该局通过播放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讲解视频、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等方式，并结合个人学习体会进行研讨交流，使机关工作人员更好的深

入学习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下一步，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继续推动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以及法治工作者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通讯员 淮南市城乡建设局翟晶晶)

绩溪县快递车换“新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及《宣城市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业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将引导快递三轮车纳入规范化管理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联合县交管大队对全县范围内快递终端配送车辆管理进行专项整治。

整治期间，县城管执法局与交管大队对快递公司进行先期走访，调查摸底车辆和经营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随后，召集各家快递企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

达成了“六统一”标准共识，即统一车型、统一外观标识、统一编号、统一信息化管理、统一购买交通责任保险、统一登记备案，并建立快递企业工作联系群，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全力推动快递终端配送车辆“焕新”。
在整治过程中，督促各快递企业负责人在工作群内时刻反馈车辆整改进展情况，对于落实不到位、整改不积极的快递企业，及时进行约谈。为确保专项行动实现常态化成效，县城管执法局对整改完成的逐一现场验收，同时对辖区内的派送车辆加强

督查，将个别遗漏、未登记在册的快递车辆与企业进行反馈，督促整改。

截止目前，全县辖区内 12 家快递企业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70 余辆配送车换新颜。一辆辆统一标识的快递电动三轮车，

不仅提升了快递员的个人形象、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文明城市形象加分添彩。

（通讯员 绩溪县城管执法局周明助）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城市依法治理再上新台阶

启航新征程，法治铸基础。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崇法亲民”的理念，以法为本，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打造依法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城管执法队伍，将法治理念贯穿服务、管理、执法全过程，以法治解民忧、惠民利、保民生，优化城市秩序和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城市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提升广大市民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以党建为引领，依法行政，抓实抓细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党建引领。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深化“放管服”，明确工作任务，狠抓责任落实，结合党史

学习教育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到实处，依托信用系统平台，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及时梳理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二是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建促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创新党建引领新方式新方法，建立层次管理工作模式，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具体目标任务。完善工作制度，各大队、中队和机关股室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牵引，抓实抓细具体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力有序有效推动信用体系建设。

三是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大信用

体系建设的宣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重点宣讲、各类会议等方式，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信用体系建设重大意义和要求，不断提升现代化治理和信用管理工作意识，培养全局工作人员诚信理念。大力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知识宣传，引导全民关注和积极参与信用建设，把信用建设作为守法尊法的重要手段和路径。

四是优化措施，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工作优势，不断优化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措施，将城市管理日常巡查记录和工作日志内容精准化、精细化，梳理各区域的重点管理对象，掌握日常动态，会同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整治失信行为。加强城市管理领域的监管，对城市管理领域相关企业经常性进行宣传教育，推动企业落实信用建设责任，引导企业在维护企业诚信信誉、合同履约、遵规守纪上，强化法治意识，做诚信守法优良企业。

以问题为导向，依法排查，抓严抓牢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裕安区城管局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制定工作要点和执法检查计划，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扎实

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学习传达各级会议精神和要求，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全局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是加大宣传，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利用法治活动、巡查管理、执法检查等契机，宣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知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向市民和经营户发放宣传册页，引导树立安全意识。城管局政务服务窗口在为企业和市民服务过程中，同时进行安全生产宣传。联合新奥燃气公司和中环洁（六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集中宣传咨询活动，现场发宣传单、宣传册 1000 余份，并现场为市民解答问题。

三是严格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大检查。今年以来，在疫情防控、户外广告、渣土、违法建设拆除、大型活动保障、环卫企业安全监管、城市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城区防汛处置等方面，强化举措，专项督查辖区燃气经营点位，拉网式、

无死角排查，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截止目前，已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执法 41 次，发现一般隐患问题 34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查处占道施工安全案件 6 起，处置城市运行安全环境中修复和更换各路段路面井盖破损、缺失 107 处，清除各类废弃杆桩、线缆等障碍物 187 处。

四是持续发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裕安区城管局不断强化法治安全责任意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加大宣传、强化监管、规范管理，加强与属地和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形成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安全生产巡查和联合执法行动，确保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加大督促整改强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逐步形成发现问题、消除隐患、严格检查、规范管理、严肃查处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

以民生为根本，依法整治，抓紧抓好市民服务保障

一是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核查摸清基本现状。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标尺，狠抓责任落实，成立专班，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会同城区乡镇街，对辖区市政基础设施基本情况进行了再核查再摸排。将主城区三街一乡一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道

路破损、人行道损坏、无路灯、管网不畅等问题道路，应纳尽纳到维修改造范围。

二是制定方案，细化任务，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在核查摸清基本现状后，根据街巷实际，人民群众生活出行和市容环境美化提升等角度出发，进行认真研究和综合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制定市政基础设施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三是全面实施，注意效率，确保工作稳步推进。结合“六大专项提升行动”和创城总体部署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加大投入和保障力度，做到精心安排，精准实施，精细管理，保证维修改造工程的时间、质量和效率。

下一步，裕安区城管局将加大工作力度，加快进度，精准实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市政基础设施专项提升工作，不提升断夯实文明城市创建基础。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刘京琪 范学）

“四步走”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随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的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正盈科而进，近年来，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始终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基础工程，坚持立字当头，以学促改，科技创新，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朝着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目标奋力迈进。

“立”是根本。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埇桥区住建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埇桥区住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指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制定了《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从源头上规范了行政执法人员的“行”和“为”；并根据机构改革和法律立改废释情况，认真对执法主体原有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制定新的权力清

单并对外公布，重新制定并印发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

“学”是保障。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该局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教育培训部署。今年以来，先后组织 2 期共 18 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专业法律法规学习培训，邀请市区专家授课举办 3 次法治教育，以法治报告会的形式深入基层以宣促学，为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业务水平夯实理论基础；不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院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

“技”是推动。为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埇桥区住建局新建执法询问室，配备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便捷式打印机等设备，实行“一案一卷一盘”，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改”是落实。该局结合市区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中反馈问题，认真找原因、查不足、抓整改、促提升；不仅常态

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还通过对行政执法部门办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不定期抽查、评查、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抓好

落实，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夯实基础。

（通讯员 埇桥区住建局张善云）

送法进乡村 普法暖民心

为扎实开展普法宣传活动，9月29日，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携安徽竞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庆律师来到乡村振兴帮扶村——寿县丰庄镇柴岗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向村民和党员代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知识。

活动现场，张庆律师围绕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宣讲了《民法典》。张律师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采取以案释法、以法论事的方式讲解了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征收补偿、婚姻等法律知识，针对村

民提出的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宅基地登记、复垦等法律问题，耐心细致的解答。这次送法下乡受到村民热烈欢迎，大家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很接地气。

此次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广大村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了农民在生产生活中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推动了法治知识进农村，为农村的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郭运涛）

